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5〕527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

县林业局：

根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商财办农〔2025〕47 号）和柞水县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文件，经县政府同意，现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林场巩固提升任务）218 万元，用于 2025 年欠发达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政府预算收支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按照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农〔2024〕1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认真落实陕西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附件：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凤凰国有林场，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农业农村股，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栎类大径木培育基地项目			
主管部门		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5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8	年度资金总额：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中：财政拨款	218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培育栎类大径木基地2180亩（培育方式为疏伐+割灌+补植），疏伐、割灌面积为2180亩，补植栓皮栎用苗量109000株。利用林地优势，培育优良树种，开展大径林木林地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带动当地群众增收和周边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1
			栎类大径木培育面积（亩）		2180
			补植苗木数量（株）		1090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苗木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栎类大径木培育成本（元/亩）		1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户户均增收（元）		≥1000
			其中脱贫、监测户户均增收（元）		≥1000
		社会效益	栎类大径木培育项目带动农户总数量（户）		≥60
			其中带动脱贫、监测户数量（户）		≥25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和生态环境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植被	林区管护水平持续提升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